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7號

原告 全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逢全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被告 立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錦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,74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113年11月19日起訴後之孳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27,963,655元（計算式：27,747,000*(1+57/365*5%)=27,963,65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8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58,1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宇美璇